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1	排灣語	1	若干名	每週各3節，鐘點費依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三、報名注意事項: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cp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一)報名日期:1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30至2:30止。

(二)報名資格:

具排灣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試日期: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2:40進行甄試。

(四)榜示日期:甄試當日下午3:30前公布，請自行上明正國小網站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方式：

因報名後隨即甄試，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六)報名地點：

明正國小教務處【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341號。電話：04-7692533分機121】。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查驗正本收影本)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如附件一)。

(二)甄選准考證(如附件二)。

(三)申請查閱、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

(五)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六)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七)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五、甄試方式：

編 號	科 別	口試100%(8分鐘)
1	排灣語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時間8分鐘。

(一)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 甄試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當天下午3時30分至4時2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於明正國小網站(https://www.mc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排灣語1名並得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6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於115年6月22日(一)下午4時30分前親至明正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及准考證以供核對;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七日內補交。

(四)代課期限:自115學年度開學日(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七、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網站查詢。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本校每週教學之節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疑義查詢電話：04-7692533#121；申訴信箱：mcpser@ms.mcps.chc.edu.tw。

(十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明正國小網站。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115學年度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table>
<tr><td>應徵項目</td><td colspan="3">排灣語</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td><td>婚
姻</td><td colspan="2">□已□未婚</td><td>服役</td><td>□已□未　服兵役</td></tr>
<tr><td>通訊處
(詳細填寫)</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td><td colspan="2">(自宅)
(手機)</td></tr>
<tr><td rowspan="4">學
歷</td><td>就讀學校</td><td>日夜間部</td><td>系　　科</td><td>組　別</td><td colspan="2">修業起迄年月</td><td rowspan="4">(相　片)</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服務學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3">起年月　～訖年月</td><td row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繳
交
文
件</td><td colspan="7">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驗正本收影本，一律以Ａ４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2.具排灣語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之合格證書。
□3.畢業證書。
□4.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報名表(如附件一)
□7.甄選准考證(如附件二)
□8.申請查閱及提供個人資料切結書（如附件三）
□9.其他證明(曾獲獎勵證明.....)
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td></tr>
<tr><td>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填表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td></tr>
<tr><td rowspan="2">資料
審查</td><td rowspan="2">□符合資格
□不符合</td><td>資料證件
審核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td><td colspan="2"></td></tr>
<tr><td>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校長核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二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排灣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 (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排灣語教學支援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進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8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或居留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明正國小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兩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明正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排灣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等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支援教學代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及報名切結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